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關彩嬌

代 理 人 林志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委任狀經大陸地區涉臺公證處公證之公證書，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書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，其裁定程序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總則之規定。次按因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大陸地區民事仲裁判斷認可事件，惟未據提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文件；又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5,298,489元【計算式：人民幣1,072,125元×4.411〈聲請時即民國113年1月29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〉＋人民幣129,074元×4.411＝5,298,48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聲請時所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

01 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02 繳，駁回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陳科維